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川智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9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61,750.00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鹏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96 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54.69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 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227.04 万元路演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418.27 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81.73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林、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4.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29.7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0.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59.0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240	活期	369,705.72
	1506211014210001696	定期	3,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 业部	14-391101040009899	活期	507,512.47
	14-391101140011761	定期	101,000,000.00
合计			105,377,218.19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4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2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7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鹰潭潭西分理处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12月、2015年8月与开户银行、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8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6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00	2,581.00		2,475.99	95.93%	2011 年 2 月 28 日	218.47	否	否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是	3,019.00	1,463.50		1,463.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31	否	否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否	7,508.00	7,508.00		7,170.94	95.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89.42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00	2,061.00		1,060.32	51.45%	201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080.00	54.00%	2010年12月31日	426.01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01.50	943.80		943.80	100.00%	2014年6月30日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50.63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70.50	16,557.30	0.00	21,445.18	-	-	8,200.21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3、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否	2,695.68	2,695.68		2,695.68	100.00%	2011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不锈钢水表项目	否	4,963.62	4,963.62		1,443.09	29.07%	2013年12月31日	169.07	否-	否
5、受让甬岭水表51%股权	否	7,650.00	7,650.00		7,65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884.40	否	否
6、收购鹰潭市供水公司24%股权	否	2,731.50	2,731.50		2,731.50	100.00%	2012年6月30日	1,036.72	是	否
7、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否	2,779.15	2,779.15		2,779.15	100.00%	2013年6月30日	254.05	否	否
8、受让鹰潭供水22%股权	否	4,434.00	4,434.00		4,434.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947.89	是	否
9、增资收购国德科技51%股权	否	370.00	370.00		370.00	100.00%	2014年3月31日	-66.53	不适用	否

10、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20.53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623.95	33,623.95	-	33,623.95	-	3,225.60	-	-
合计		53,794.45	50,181.25	-	55,069.13	-	11,425.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于2011年2月末实施完毕，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13,675万元，年利润总额1,482.70万元，年净利润1,112.00万元。由于管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以致未能达产达效。</p> <p>2、设立合资公司项目预计达产年份形成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的生产能力，年利润总额为2,079.3万元，年净利润1,559.5万元，按分配比例计算归属公司利润779.75万元。因未完全形成产能以及产品推广需要市场培育过程，该项目2015年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收益。</p> <p>3、年产300万台合资表项目由合资公司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实际实施，该项目2010年建成，原预算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民用节水型水表300万台的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年总产值11,550万元，利润总额1,092.7万元，净利润819.50万元的经济效益目标。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1）该项目原计划生产销售节水表，毛利较高，但项目建成后，公司进行了产品生产布局调整，将面向农村饮水的中低端普通机械水表的生产调整至该项目，且山东三川无独立销售，其大部产品按确定的价格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只有部分贴牌产品由其自主经营。（2）由于经营模式及产品品种的改变，山东三川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低于原预算时单价约30%，毛利率平均低于预算毛利率39%，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4、不锈钢水表项目计划达产年份形成年产200万台不锈钢水表的生产能力，达产年度利润总额为3,250.75万元，年净利润2,438.06万元。因处于市场培育及推广期至用户普遍接受尚需过程。公司不锈钢水表2015年度因未达到预期产销量导致未能完成预期收益。</p> <p>5、受让甬岭水表51%股权项目，该项目预计未来5年年均实现各类水表产销量200万台，收入12,695.54万元，年净利润1,849.35万元。2012年至2014年该累计实现净利润5,944.76万元，利润完成率为80.36%。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甬岭水表以出口水表为主业，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部分地区政局动荡，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巨大影响，俄罗斯、中东地区是甬岭水表的传统重要市场，由于受政局动荡及外汇管制等原因的影响，该等地区业务受到重大影响。</p> <p>6、设立余江水务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1）余江县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目前2万吨/日的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投资余江水务同时启动了新水厂的扩容建设，投资时的投资预算考虑了新水厂扩容后的供水能力进行水费收益预算。但新水厂项目于2015年中期开始运营，水费收入未达到预算收入。（2）余江县水价较低，供水管网老旧，漏损严重，导致供水收益低下，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投资设立余江水务后，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整与改革，逐步扭转了水费收益低下的局面，实现了水费正收益。随着新水厂的建成投产，水价的调整到位以及各项管理措施的全面规范实施，余江水务的供水收益将会有较大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001.50 万元，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广州等六个中心区域城市购置办公房产及软硬件设施，设立营销机构，组建营销网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房地产市场与原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除在上海、西安购置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外，其他地点均采用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设立营销机构。目前，公司已先后以营销办事处的形式建立了吉林、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广东、广西等营销网络机构，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也正在积极进行中，从而既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又达到了预期效果。鉴于公司已使用更加稳妥、可行的方法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因此终止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81.7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8,615.00 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42,666.7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3,623.95 万元先后投入购置发展建设用地、不锈钢水表项目、受让甬岭水表 51% 股权、收购鹰潭供水 46% 股权、设立余江水务、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余额 10,537.72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2、公司“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额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683.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已实施完成，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105.01万元。</p> <p>2、年产200万台智能表项目已实施完毕，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337.06万元。</p> <p>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由于技术进步，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采购设备有所差异，加之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对建筑工程进行了优化节省了资金1,000.68万元。</p> <p>4、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因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募集资金920万元。</p> <p>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实施部分已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2,057.70万元已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不锈钢表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3,520.53万元。该项目原计划独立实施，后与公司水工产业园其他项目整体设计共同实施，建筑工程与计划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计划的配套工程项目，由于整体建设无需单独重复，另外项目正小批量试生产，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发生。</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9.06	12,259.06		12,259.0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59.06	12,259.06		12,259.0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1)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2218号），“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G-4-004号地块实施，上述两项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公司于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421.2亩。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原定在该地块上实施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性质变更已无法实施，且原建在该地块上的公司办公楼、食堂、门岗等辅助设施也已列入拆迁范围，在该地块上既没有发展余地和空间，也存在功能缺失、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同时，为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421.2亩。

(2) 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2218号）变更为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421.2亩。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将“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

目”，计划总投资3,019.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资金额为1,463.5万元，公司经与德国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洽谈，已达成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江西鹰潭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变更原因：由于目前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工业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并经2011年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60005号）。报告认为：三川智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三川智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三川智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三川智慧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浙商证券对三川智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峻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